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洞自然资撤（2025）第01号

尹华水、杨相才、肖调鼎、付艳花、周小列、肖青兰、陈建勋、吴梅元、张跃煌、王青元、宁顺春、宁顺平、张跃龙、曾美元、申文斌等15人：

我局调查查明：2025年1月，你们在办理原洞口县副食品公司单职工宿舍申请扩建厨房、卫生间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时，隐瞒还存在张治定（尹冬风）、蒋运栋两个共同共有土地权利人的事实；另查明你们在填报《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中有冒充其他共同共有土地权利人签名的行为。

以上事实分别有现场勘测图、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构成隐瞒事实

并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为保障你们合法权益，我局于5月22日、23日分别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尹华水、张跃龙、陈建军于5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的申辩》的书面意见，其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局针对《关于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的申辩》申辩意见及附件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认为：

一、经核实，申辩意见书提到的袁某某，该同志在我局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工作，仅参与了你们和他人之间的矛盾化解工作，并不是你们申辩意见中所称的“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属于我局的二级机构，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不负责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工作。

申辩意见书中你们没有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经调查，我局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并未要求你们提供申辩意见书中的附件中13个住户分布图，也未要求你们只需提供12个户的国土证、身份证及签名即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颁发系依你们申请的行政许可行为，你们作为申请人，应当对自己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且不能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辩意见书中你们没有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你们在申辩意见书提到的“经同意代为签名的二户”你们只提及了两户，没有提供具体的姓名，且没有提供该证据的其他佐证材料，该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四、你们提交的申辩意见书里提供的13个住户分布图，经核实，存在着隐瞒1户权利人、错报1户权利人姓名，且你们在办证过程中未征求该两户权利人意见和征得其同意，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该两户的土地使用权造成了实质上的侵害。

综上，我局对你们提出的《关于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的申辩》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我局决定：

撤销你们隐瞒事实并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视为同时注销。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